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7 月 2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与汇丰前海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

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32, 2932
末“5”位数	42499, 92499, 20820
末“6”位数	983524, 183524, 383524, 583524, 783524
末“7”位数	8056214, 0556214, 3056214, 5556214
末“9”位数	08054667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8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7日